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8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陕西能源或公司)股份 3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0%)的持股 5%以上股东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安汇通)计划在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及 / 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长安汇通的《关于计划减持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截至本公告日,长安汇通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拟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安排所需。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数量、比例及减持方式:长安汇通本次拟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及 / 或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数不超过 7,500 万股,即不超过陕西能源总股本的 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陕西能源股份总数的 1%(不超过 3,750 万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同样不超过陕西能源股份总数的 1%(不超过 3,750 万股)。

4.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拟减持开始日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拟减持截止日期 2026 年 10 月 29 日。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长安汇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前,长安汇通做出股份限售、股份减持、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长安汇通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及锁定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一、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进行赔偿。	2023年04月06日	36个月	完成
长安汇通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发行人股份持有及减持意向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一、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二、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进行赔偿。	2023年04月06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长安汇通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一、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可避免的出现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股东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三、如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下,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021年11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日,长安汇通已经完成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并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长安汇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股东长安汇通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函》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29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 A 股总股本 841,668,813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2,136,799 股后的股份 839,532,014 股为基数,向全体 A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976,600.70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839,532,014 股 × 0.05 元)÷ 841,668,813 股 ≈ 0.05 元。

②本次利润分配仅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05)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054023)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04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 0.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1-85388660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26/第 031 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为其代扣代缴所得税的 QFII、RQFII,若需办理完税证明或税收减免优惠的,请将相关材料原件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前寄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逾期将不再办理。

2.截至本公告日,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2,535,759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参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的权利,本次实际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 3,879,072,246 股,根据权益分派方案规定,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5796852 元(含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具体计算公式为: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 原定利润分配总额 ÷(公司总股本 -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10,006,785,436.89 ÷(3,881,608,005 -2,535,759)=2.5796852 元(含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本次实际派发时,因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时采取保留七位小数的处理方式,本次实际派发总额存在一定的尾数差异。

3.因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 2,535,759 股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 (含回购专户股份) 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 (含税) =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10,006,785,262.74 元 /3,881,608,005 股 =2.5779999 元 / 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 = 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 = 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2.5779999 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881,608,0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5.78 元(含税),分配总额固定,共分配金额 10,006,785,436.8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根据权益分派方案规定,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调整后的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881,608,005 股扣除回购的股份 2,535,759 股后 3,879,072,2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79685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0,006,785,262.74 元;公司 2025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3,881,608,005 股扣除回购账户中 2,535,759 股后的 3,879,072,2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79685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3.21716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5.15937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2.57968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535,759 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15 日

2.除权除息日:2026 年 7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7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 东 名 称
1	08*****637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737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7 月 7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7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 2,535,759 股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 (含回购专户股份) 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 (含税) =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10,006,785,262.74 元 /3,881,608,005 股 =2.5779999 元 / 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 = 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 = 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2.5779999 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831-3567000。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公告;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56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 ETF 联接 A	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 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564	02456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309	0.928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586,607.41	-14,606,259.4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80	0.080

注: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26 年 7 月 1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 年 7 月 16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 www.efunds.com.cn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0 日

关于大成惠恒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度第 1 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7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惠恒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惠恒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09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惠恒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惠恒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7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0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825,942.8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8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 2026 年 7 月 13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7 月 15 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权益登记日及以后申请申购(含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 2 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0 日

华泰柏瑞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创业板新能源 ETF
基金主代码	159069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7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143 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7月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9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8,751,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1,012.9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48,751,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9,440
	合计	248,770,44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7月9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

3、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上现金认购及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802 证券简称:沐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澄清说明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沐曦股份”)关注到有媒体报道称,公司相关人员近期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公司部分产品订单已经排到明年甚至之后。

经公司核查,上述传闻不属实。公司首席产品官、高级副总裁孙国梁先生在“活力中国调研行”上海站活动中的发言,未对公司订单情况发表观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解读,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较大,大幅跑赢科创 50 指数、上证综指等宽基指数,短期股价波动加剧,存在快速冲高后大幅回调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序开展,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控制权变更、重大订单、业绩预增 / 预亏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认知二级市场高波动风险,理性审慎参与交易。

截至 2026 年 7 月 9 日 11:30,公司收盘价为 1005.88 元 / 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行业数据,公司最新净利润尚为负值,无可参考市盈率;市净率为 30 余倍,显著高于所属行业平均估值水平;公司目前尚未实现盈利,存在估值高、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56,191.6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84.24 万元,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行业研发投入高、回报周期长。

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切勿盲目追高。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以本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是
7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是
9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3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战略规划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环境、社会、治理(ESG)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新增	是
19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新增	否

上述修订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其他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1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长江保荐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赵雨先生、黄力先生为新致软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指定王珺女士、赵雨先生为新致软件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现因原保荐代表人王珺女士工作变动,不再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